

公告九十一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0.11.22. 衛署健保字第0900073503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1月22日

主旨：公告九十一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九十一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如下：（一）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二萬四千元。

（二）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四萬元。

前列住院部分負擔金額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下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

二、本規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但保險對象於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即已住院者，其當次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上限，准按本（九十）年之上限二萬三千元核計。